

日本之教育（譯本）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

新譯日本之教育序

一國之興、基于教育、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確立教育方針、釐定教育制度、奮勉圖功、與年俱進、以成今日強盛之局、考日本教育、其主旨在於以其國固有社會組織下之傳統思想爲根本、更取大陸思想、歐美思想、融會而貫通之、而其教育施設、在以全國諸種學校、咸統轄於中央、直接受中央之嚴格監督、故其教育、能盡量吸收世界文化、而仍不失其固有傳統精神、一方對於國民教育、力求普遍、根本思想、務期統一、使全國億萬人爲一心、其能稱雄制霸、非偶然也、我國與日本同處東亞、立國精神、舊本相同、獨於日本教育根本方針、及組織系統、多語焉不詳、際茲積敝之後、欲圖避生、自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是編由日本鐵道國際觀光局英文本譯出、敘述條分縷晰、

詞達理明、任教育者、苟入手一編、得所取法、積以歲時、一切得以改進、得與友邦日本、共完成建設新東亞之大業、是則中心所企望、故於是書之成、樂爲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山陰 余 晉 蘇

序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爲對外宣傳日本固有文化起見、早已發刊英文旅行文化叢書、現已出版至第二十五號、而本書係將英文叢書第十九號、譯成中國語。北京特別市公署因圖更新教育、早已研究日本教育制度、現亦擬將「日本教育」發刊中國語。

想日中兩國人士、宜互相提携共完成建設新東亞之大業、倘本書能貢獻中國教育界、實爲欣幸焉。

譯成中國語一事、北京特別市公署任之、茲特記之。

昭和十四年三月

日本鐵道省國際觀光局長 田

誠



生學小之旗國揚揚上屋舍校於晨每

日本之教育

目錄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歷史的檢討	一
第二章	日本教育之方針與其制度之概觀	九
第三章	兒童教育	三
第四章	初等教育	二六
第五章	中等教育	二二
第六章	高等教育	二七
第七章	教師之養成	三三
第八章	社會教育	三七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四三
第十章 思想之指導·····	四九
第十一章 教育改造問題·····	四七

第一章 日本教育之歷史的檢討

日本國家具有極悠久之歷史、故其社會組織、亦具有獨特之形態、因而在教育方面遂亦存有一種固有之特性、依此獨自之特性、經時日之推移、遂漸漸成此優異風教、而使爲增長社會生機之源泉、此其有賴於中國文化之影響、一如印度文化之得自佛學者然。緣日本在明治時代（一八六八—一九一二）以前、即有其根本教育之成法可循、明治維新以後、始採納歐美諸邦近代教育之精粹、以至今日

日本固有之社會組織、係以父系親屬的民族制度爲基礎、聚同一血統而成一家族、聚家族成民族、集合各民族而成爲全國的一團、以皇室爲中心形成代表宗家之一大家族。然而各民族之間遂發生世襲一定生業即職業之風向、爲使其職業世襲計、各民族內對其子弟遂施以相當之教育。考彼時之所謂教育者、祇在可能範圍中、使兒童享受某一種之教育而已、因彼時尙無所謂學校組織之教育機關、僅不過實行一種家庭教育或部落教育、

其宗旨卽係使之各生業。

泊乎日本與大陸間交通發達、自中國與朝鮮移居日本之人士間、遂有一種專以漢字爲生業者、使用中國文字之要求因此而生。且歷代相傳、均使彼等之子孫、學習漢字在西歷二百八十五年頃、自朝鮮之百濟渡來之漢人王仁氏之子孫居於河內（現爲大阪府）。四年後復有阿知使主（Achino-omi）苗裔、自中國經朝鮮來、居於大和（現爲奈良縣）、代代專掌文字之職。年復一年、而彼等家族間咸醉心於中國文字之研究、故當時之人、皆以東西之吏部稱之（即掌記載之士）其後亦有自中國及朝鮮歸化之學者東渡、復又傳其不朽之學及其子孫、然而此時尙未與辦學校也。

至西歷五百五十五年時、佛教始傳至日本漸次普及於各地、此予該國人民精神教育上以一極大之影響、至使彼等常暈趨寺廟中、受諸僧侶之訓導。然在此形態之下、人民雖有受訓導之機會但迄設立特別之教育機關止教育猶未發達也

當六世紀末、中國之文物始盛傳於日本、而日本爲應付時代潮流計旋派遣青年多名留

學中國、歸國後、遂將其所學授於國人、自此時起學校制度始見端倪。迨天智天皇時代、方設置學職官 (Jumyatsukasa-no-Kami)、其職務即專司指揮監督教育之發展耳。但爲時未久、即有一學校名大學寮者、宣告成立焉。迄文武天皇 (一三五—六七) 當權乃制定人所周知之大寶令 (Taiho-Ryo)、其內容實爲日本教育上貴重之參攷資料、此七〇一年時事也。蓋當時日本教育之設備、特着重大學及國學。大學院係爲一私教育處所、設於京城、國學院亦爲一私教育處所、則設於各地。所以別者、大學係爲教育京中五級以上之官員與東西史部之子弟。其初步所讀科目、爲中國經書、習字、數學等、但其後則改爲明經道(中國哲學)、紀傳道(歷史)、明法道(法律)、算道(數學)、等四分科制、學生名額定爲四百五十人。國學院中學生、皆爲地方官吏之子弟、惟遇有空額時、平民子弟亦得補充之。教授中有國學博士、醫學博士、乃探特別注重中國哲學之經史與醫學之制度。及平安朝時代(七九四—一一八三) 又在京都設立大學並於太宰府(九州) (Dazaifu) 等處設置國學科此皆爲當時人所周知之學問中心所在也

當時有力之貴族、爲謀其一門一家之子弟多受教育起見、復發起創立學寮。計有弘文院、勸學院、學館院、獎學院、文章院 (Monjo-in) 等。西歷八二七年間、僧人空海法師在京都九條堀川通建立綜藝種智院 (Shugei-shuchi-in) 其目的在使一般平民有享受教育之機會、如中國村塾之形式然、但歷時不久、即行中輟。降至西歷第十二世紀以後、武士階級專權、注重武藝方面之教育、致使原來教育趣旨爲之一變、關於文學學校之施設遂無進步之可言。昔日稱爲文化中心之京都大學、此時亦行衰滅、惟代之興起、而執學術界之牛耳者、歐爲金澤文庫及足利學校 (Kanazawa Bunko and Ashikaga School)、京都之公家則以家學傳授學問。而寺廟中則實行世俗教育、專爲武士子弟攻讀之所。

十七世紀之初、德川家康爲將軍、遷都於江戶 (即今之東京)、而從事於教育之振興置林家之私塾於政府管制之下、命其名曰昌平黌 (Shōhō-ko)、委以方針、授林家以世襲大學官之位、而其學校則儼若官辦者矣、同時政府並設立學校數所、如和學所 (國學校)、醫學館、醫學所 (和漢洋醫學校)、陸海軍所 (兵學校)、審書調所 (外國語文學校) 等。

迄德川時代末（一六一五—一八六六）江戶竟成爲有價值之文化區域矣。各藩一再摹仿江戶之成法、亦籌建學校、籍以教育其子弟。彼等規定以儒學爲文教之本、以武士道之精神（Spirit of Bushido）、爲武教之本、文武兼備是爲學校宗旨、教育之狀況由是益盛、此類學校計達二百七十餘所。迨至第十八世紀初葉、庶民教育之機關勃然而興、學塾普及於全國唯此頃學塾係由教師自行召集附近宅舍中之兒童施以教育、至其所學之科目、則授以庶民日常生活上必要之常識、讀、寫、算術等項、乃一初等教育之機關也。此外各地復有一種特種之私塾其宗旨係以儒學爲專門教育、爲武士及平民之教育機關。

西歷一八六七年頃、江戶幕府（Shogunate）頻於末運、適其時政治改組君主親政、於是教育上、亦得實行革新、當一八六八年五月十四日、明治天皇獻其所謂「五項旨意」於聖廟神明之前、新日本之國是由茲確定。其中第五項云々「向世界覓求智識、以建立鞏固之皇國基礎此新日本教育之指針、由此奠定矣

夫所謂新日本教育原則者、是爲吸取世界上最進步之文化、使與自國之法理調和、再

基於王政復古之精神、而造成永固之帝業也。

新政府於維新時期之初、深知教育之必須普遍、於是銳意整理各種學校之設施、並將江戶所有學校均行革新另在東京創設大學一處、至是東京一變而成爲文化教育之中心、所有日本全國之學校皆歸屬其指導矣。一八七一年七月、政府設立教育部、使統轄全國學校並專司近代教育之企劃事宜、其工作中之嚮導大者、即一八七二年八月間所發佈之教育制度一事、而此種制度之產生、實爲今日教育之張本也。在此初次發佈之教育法則中、其基本精神係遵奉「聖旨」之意（即所謂之被仰出書之頒布是也）政府宣示此等教育施設方針之意義、係指明學校爲授人以關於日常生活有益之學問與技能之所、是欲使人人得於日常生活之中、治產興業及立身於社會之說、學校制度者係分學校爲三等一曰小學、二曰中學、三曰大學、並計劃使全國各地、均實行此種最式新之施設。

日本教育之新學制、可謂有效法法國之處、但其中心相全國之點、厥惟採取法國之極度中央集權主義、即教育部監督全國各學校、及統一審定學科課程之權是已。蓋新政府

之採取此法、大可使當德川時代大小藩鎮割據制度散漫片碎之教育形態、歸於統一、同時此種學制之特色、又可使各學級得以連接而成層次、自小學起至大學止係一單純系統的學校組織。日本全國小學校之形式、祇有一種。系小學校畢業進入中學、中學校畢業生進入大學之制度。

十九世紀中葉、民主主義開始侵入教育領域、彼時各國之教育制度猶未採用民主主義之原理、即在北美合衆國其民衆學校制度 (Public School System)、亦未充分發達、而在日本教育界之率先採用民主主義原理者、恐其原因即係當時歐美之民主主義盛傳於日本之知識階級間所致也。所堪注意者、厥爲民主主義教育體制中、猶能以孔子之學爲教、因其認孔學乃人生正常之學問、故無論低級或高級學校、皆視爲必讀之書、此在德川時代即已遺留甚大之根基也。日本教育行政之中央集權主義、與夫學校組織之採用民主主義者、實爲日本教育學制上之兩大特質。時至今日、猶不失爲日本近代教育制度之特質也。

一八七二年、學制上所定之教育施設計劃、係分全國爲八個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使爲教育施設之核心。每一大學區、又分成三十二個中學區、每區設中學校一所、每一中學區、復分成二一〇之小學區、每小學區內皆有小學校一所、此種教育方針、已有近代化之學校教育制度之形態。

明治十九年起（一八八六年）、關於學校教育之法令又重行修訂、主要者即爲參攷德國之教育行政體制予以改善、首將帝國大學、中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之制度、加以整頓。起一九〇〇年頃、實業學校、女子高級學校、補習學校等法則、亦行重訂。一九〇三年以降專門學校及大學漸次擴張、且日趨完善之境地。歐洲大戰後、中等教育機關異常發達、因而學院及大學亦行擴張、於是學校教育乃大形進步矣。抑有進者、此時學校以外之教育結構、皆在中央統轄之下、社會教育遂亦突然進於規律化之途。

第二章 日本教育之方針與其制度之概觀

日本教育方針之構成、係以日本社會之傳統思想爲其根本、同時並將亞州大陸及歐美諸邦之思想調和而成。此種方針、在日本教育之各方面、均可見到、而其基本準則則係奉行天皇關於教育之勅語、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之教育皇諭、乃指示國民認識教育之基本方針究在何處、此即所以奠定日本教育之根基也。

教育皇諭之謄寫本、日本全國之各學校皆有、每年十月三十日之皇諭記念日、必須舉行誦讀典禮、猶如其他正常功課、令全體學生均行誦讀、其意在使尊敬皇帝所頒治書之意旨、俾不論何時、國民必以其政策之發揚光大爲先、再各種教育規程中、凡關於指示教育之基本方針者、均係根據皇諭之意旨。

日本教育之根本方針、既係如此、而關於教育之各種設施、自係基於爲國造福之思想。教育設施爲何必須受中央政府之統轄者、其理由厥爲國家傳統之政策必須保持、另一方

面、則是在世界教育進化過程中、其人民之教育觀念亦須近代化也。日本國內各學校皆受政府之統轄及遵行中央所公佈之規程二事、是其教育制度中之特點、此種特點在教育機關系統與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均可見到、惟其如此、故教育得以循序相繼發展。

日本學校之教育制度可分爲三大階段、其一即初等教育、定時六年、義務教育性質、其二爲中等教育、爲定時兩年至五年、各種形式之普通教育、其三爲高等教育、係收容中等學校畢業者。初等教育僅有小學校一種形式、大部分皆爲公立。初等年齡以下之兒童、得入幼稚園、但非強迫性質。初等教育中之另一部分設施、即爲高等小學校。凡讀滿普通小學校功課之學生、得入高等小學校續讀、其時間定爲兩年、爲預備所入中等學校而設者。高等普通中等教育中、有男子中學與女子高等學校之分、其教育性質、係爲培植各種比較專門之人才。中等學校畢業後、得所入高等學校。高等教育中、分爲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三種。高等學校教育、係爲大學之預備、大學之上有研究院、係爲大學畢業生求其深造之所。